

三星财险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
附加残疾赔偿（标准）比例调整保险（2026 版）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92202603309580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
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约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可根据被保险人和承保地的实际情况，对主险的《残疾赔偿比例表》进行调整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残疾的，保险人将根据调整后的《残疾赔偿比例表》计算的残疾赔偿金，其中十级伤残赔付比例不高于 5%。